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境外停留时间约定特约

H00006030922016112922481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每次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180天，对于每次停留时间累计超出180天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